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 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结束。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实际发行规模 29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7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